附件

2025年高端服务机构总部运营补贴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做好“人才十条”2.0+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京开组〔2025〕3号）第11条：支持高端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保障。在经开区设立提供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的高端服务机构，经认定后可连续3年享受每年3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

二、申报事项

2025年高端服务机构总部运营补贴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一）政策申报主体应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经营，近三年（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请运营补贴的高端服务机构包括从事为生产活动提供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等，符合《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的企业或机构。

（三）高端服务机构总部企业包括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截至上一年度，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少于3家，其中区外公司不少于2家（即区内申请总部企业 1家，区外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少于2家，总企业数不少于3家）。

（四）上一年度内服务经开区企业不少于5家，且其中服务规模以上企业家数不少于1家。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在经开区设立提供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的高端服务机构，经认定后可连续3年享受每年3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高端服务机构总部运营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章、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公司章程及分、子公司章程，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企业组织架构说明文件，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企业控股情况说明文件，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8.服务经开区企业情况说明，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首页、骑缝盖章），彩色扫描上传，并附证明服务企业情况的合同、配套发票及银行回单，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

（三）**审核**：经开区人才窗口、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由各相关产业局对服务经开区企业情况进行确认，通过调研、电话、实地走访等形式对申请附件合同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出具核实情况说明。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要求。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六）**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七）**公示**：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 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0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联系电话：010-67886661，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联系电话：010-67881766、010-67881585，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已认定过的高端服务机构无法再次申报。